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华证股〔2016〕331号

---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邵伟才、郭晓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人员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 （二）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华西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邵伟才、郭晓光具体负责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易明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项目的尽职推荐工作。

邵伟才和郭晓光的具体执业情况如下：

邵伟才先生，金融学硕士，注册保荐代表人，现任华西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副总经理。邵伟才先生具有多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主持和参与了和邦股份 IPO、和邦股份公司债、福星科技公司债、和邦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独立财务顾问、和邦股份非公开、闽福发 A 资产重组、人居置业公司债等项目。

郭晓光先生，EMBA，注册保荐代表人，现任华西证券总裁助理、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郭晓光先生具有多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主持和参与了和邦股份 IPO、凯恩股份 IPO、康强电子 IPO、唐钢股份配股、杭钢股份配股、法国 SEB 国际战略收购苏泊尔财务顾问暨苏泊尔非公开发行、动力源非公开、和邦股份非公开、南宁糖业非公开等项目。

###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执业情况**

华西证券指定李杨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李杨的具体执业情况如下：

李杨先生，经济学硕士，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准保荐代表人。李杨先生具有多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参与金信诺 IPO、乐山电力非公开、博瑞传播财务顾问等项目。

### **（四）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陈国星、朱捷、阚道平、王亚东。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BET AIM PHARM. INC.

注册资本：14,22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帆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6 号

##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化学原料药（仅限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股权或合作开发的产品）、抗生素原料药（仅限用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股权或合作开发及子公司生产使用）（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批发Ⅲ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核磁共振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介入器材；Ⅱ类、Ⅲ类；手术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除角膜接触镜）、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材料、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Ⅱ类：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中医器械，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药材研发及技术成果转让；营销策划；市场调研、推广、开发；健康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 **（三）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

有发行人权益，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形。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华西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依照华西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本项目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如下：

1、2016年1月12日，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邵伟才、郭晓光组织项目组对本项目进行了自查和评议。

2、2016年1月17日，项目组向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提起内核申请，获得质量控制部受理并将申报材料发送合规法务部。

3、2016年1月18日至1月21日，质量控制部、合规法务部对本项目进行了核查，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初审意见，合规法务部出具了评价意见。

4、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合规法务部出具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修改了申报材料并发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将修改后的申报材料发送内核小组成员、合规法务部，同时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定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内核会议审议本项目。

5、2016年1月25日，内核小组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内核会议，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项目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答，并形成初步意见。

6、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质量控制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质量控制部、合规法务部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批准。

## **(二)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内核意见**

1、2016年1月25日，华西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内核小组成员6人。

会议经过规定流程，最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有条件同意”、0票“反对”、0票“暂缓表决”，“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内核小组无关联成员的100%。本项目获得内核小组审议通过。

2、2016年1月29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会议，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不存在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华西证券同意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决策程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审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和采购、销售、财务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等途径，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各内设部门的职能和运行情况等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独立运行的组织架构，各机构能够按照已制定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架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取得了工商、税务、社保等相关政府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的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易明药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易明药业的主体资格**

- 1、易明药业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易明药业是由易明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

3、易明药业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易明药业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易明药业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易明药业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易明药业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二) 易明药业的规范运行**

1、易明药业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易明药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易明药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易明药业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易明药业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易明药业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易明药业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易明药业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三) 易明药业的财务与会计**

1、易明药业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

2、易明药业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易明药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易明药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易明药业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易明药业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易明药业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0,383.30 万元，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

(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85,882.94 万元，超过人民币三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4,229.00 万股，超过三千万股；

(4) 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净值为 512.49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88%，不高于百分之二十；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易明药业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易明药业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易明药业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易明药业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易明药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易明药业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易明药业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易明药业的行业地位或者易明药业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易明药业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易明药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易明药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易明药业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易明药业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华西证券认为，易明药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针对易明药业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华西证券已敦促并会同公司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并特别提示发行人存在的如下风险：

### （一）瓜蒌皮注射液业务合作及依赖风险

瓜蒌皮注射液为公司与上海医药子公司合作开发品种。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年修订并执行至今）的相关规定，药品申请人需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备该药品相应生产条件，方可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因在申报瓜蒌皮注射液生产注册批件时，公司尚无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故瓜蒌皮注射液的药品生产注册批件由上海医药子公司第一生化取得。

第一生化取得瓜蒌皮注射液药品生产注册批件后，公司与上海医药下属子公司签订了原料采购及产品销售的相关合同及备忘录，逐步形成如下合作模式：公司负责原材料瓜蒌皮的独家供应；上海医药子公司第一生化采购公司的瓜蒌皮原材料后，负责瓜蒌皮注射液的生产；根据上海医药内部分工，上海医药另一子公司信谊医药负责瓜蒌皮注射液的销售工作；信谊医药将除上海、浙江、湖南、青海、西藏的中国境内独家销售权授予公司，公司负责该产品的推广与对外销售，合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合作双方约定了瓜蒌皮注射液的销售指标，并于每年第四季度按照当年的销售情况以及预计下一年的市场情况，共同协商下一年度的销售指标。

报告期内，双方依据合同和备忘录约定进行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从未产生

纠纷。若未来上海医药下属子公司终止履行合同或合同期满后不再签署新的合同，终止业务合作，公司瓜蒌皮注射液业务将面临不可持续的风险。

瓜蒌皮注射液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报告期内该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7.25%、61.57%、57.59%和 53.51%，毛利占比分别为 72.42%、70.97%、63.04%和 59.66%。若未来瓜蒌皮注射液的销售下滑或竞争力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小容量注射剂产能 400 万支及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产能 3,400 万袋。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公司拥有该药品的相关专利、商标以及新药注册证书，因在申报盐酸纳美芬注射液生产注册批件时，公司尚无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故该药品生产注册批件由合作方西安利君取得。目前该药品由西安利君生产，公司负责全国的独家销售。根据易明药业、维奥制药、西安利君三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公司建成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后，三方将共同申请变更该药品生产注册批件至维奥制药，西安利君停止该产品生产。

目前来看，公司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建成后，能够生产的品种仅有盐酸纳美芬注射液，报告期内公司该药品的市场份额呈快速增长态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该药品的市场推广工作，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加大新药研发和引进的力度，争取及早取得其他小容量注射剂药品的生产注册批件。尽管公司已制定上述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计划，但未来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投产后，短期内仍存在阶段性闲置的可能。

此外，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为公司新产品，公司在项目立项前对该产品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调研和全面论证，但公司仍面临着市场开拓的风险。

## **（三）税收优惠政策调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特别是母公司作为注册在西藏的医药企业，较内地企业享有更为优惠的税收政策，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税项”之“（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依法享有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 132.24 万元、455.87 万元、734.56 万元和 451.6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5%、10.72%、13.09%和 16.55%，税收优惠提升了公司的利润水平。如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及子公司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四）政府补助政策调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一定的政府补助，特别是母公司作为注册地在西藏的医药企业，享有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返还的企业发展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盈利能力分析”之“（四）经营成果及变化分析”之“3、资产减值损失和营业外收支”。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依法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310.00 万元、1,259.72 万元、1,162.62 万元和 402.20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01%、29.62%、20.72%和 14.74%，政府补助提升了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如未来政府补助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及子公司不再享受政府补助相关政策，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五）药品质量安全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药品本身的质量直接关系社会公众的生命健康。药品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流通及使用有严格要求等特殊特性使其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运输及使用等过程中若出现差错，可能使产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变化，从而影响产品质量，甚至导致医疗事故。尽管公司严格执行药品生产 GMP 和药品流通 GSP 的规定，从采购到销售的各个环节均严格把关，确保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出现由于公司自身原因造成有质量问题的药品流入消费者手中，但如未来公司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品牌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公司主要品种被其他药品替代、淘汰的风险**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医疗技术的进步、药品研究的深入，药品将不断更新换代，新药品替代、淘汰现有药品是医药行业发展的趋势。公司自主生产和销售

的主要药品有适用于糖尿病的国内首仿药米格列醇片、适用于乳腺增生的红金消结片以及适用于骨关节炎和抗风湿的醋氯芬酸肠溶片，发行人与第三方合作的主要药品有适用于治疗痰浊阻络证冠心病的中药注射剂瓜蒌皮注射液、用于选择性硬膜外或腰麻下剖腹产手术后预防子宫收缩乏力和产后出血的国内首仿药卡贝缩宫素注射液以及新一代阿片受体拮抗剂盐酸纳美芬注射液。在公司上述主要品种适用领域，若未来出现疗效更好、安全性更高的药品，公司主要品种存在被替代、淘汰的风险。

##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持续稳步增长

#### 1、医药消费需求持续增长

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发展，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总体稳定增长，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城镇和农村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28,844元和10,489元。随着老龄化趋势加快，人均收入水平及对身体健康重视程度的提高，同时为身体健康消费意愿的增强，将促进医药消费的持续增长。

#### 2、政府和社会卫生投入持续增长

根据国家卫计委发布的《我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0年至2014年，我国政府和社会的卫生支出逐年上升：

单位：亿元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政府卫生支出	4,816.30	5,732.50	7,464.20	9,521.40	10,590.70
社会卫生支出	6,154.50	7,196.60	8,416.50	11,413.40	13,042.90

随着政府和社会卫生支出的增长，有效分担了个人的卫生费用支出，拉动了我国卫生费用支出的整体增长，带动了医药行业发展。

#### 3、医疗保险覆盖面持续扩大

随着我国的医疗保险体系建设的持续推进，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覆盖面持续扩大。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底，城镇在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2.10亿人，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

保人数达 3.15 亿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 7.36 亿人。在全民医保政策的促进下，我国人民医疗支出有了基本的保障，医保支付水平大幅提升，必将有力促进医药制造、医药流通、医院等终端的持续发展。

#### **4、医药行业发展更加规范**

在医药制造领域，通过实施 GMP 认证，严格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准入条件，加快了医药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和科学管理，进一步增强了药品生产企业的质量意识。在医药流通领域，通过实施 GSP 认证，逐步建立行业标准体系，鼓励发展大流通商业模式，提高行业集中度，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完善药品零售业的规范管理。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促进了医药产业升级，提高了医药行业的规范化管理水平。

#### **(二)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发行人的积极影响**

本保荐机构认为，如果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将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如下：

1、促进发行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为上市公司，将促使发行人进一步转换经营机制，完善治理结构，提高科学决策和经营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潜力，适应现代市场经济的竞争要求，巩固发行人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提高发行人知名度，提高发行人的经济、社会效益。

2、提高发行人的竞争能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使发行人步入快速成长的发展通道。

3、建立畅通的直接融资渠道。若本次发行成功，将为发行人资本运营提供便利通道，使发行人能够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满足发行人发展战略的需求。

4、有利于引进人才。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发行人吸引优秀人才，促进发行人可持续发展。

#### **(三) 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竞争力**

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4,74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

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建设期	项目备案机关及备案号
1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	29,600.00	24 个月	彭州市经济科技信息和投资促进局“彭经信投促审[2015]30号”
2	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新建项目	3,148.00	18 个月	拉萨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拉经开发字[2016]4号”
3	营销网络整合及建设项目	4,980.00	36 个月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5年度]拉经开投资备3号”
合 计		<b>37,728.00</b>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将有效增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其中“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将有效提升发行人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完善自产品种结构，增强研发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新建项目”将通过开发西藏特色产品，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推进公司战略实施，支持区域经济发展；“营销网络整合及建设项目”将通过整合、优化、完善营销网络，增强市场营销能力。

## 七、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广阔，发行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可行。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请贵会批准。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人员签名: 陈国星      朱捷      阚道平  
陈国星      朱捷      阚道平

王亚东  
王亚东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杨  
李杨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邵伟才      郭晓光  
邵伟才      郭晓光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郭晓光  
郭晓光

内核负责人签名: 郭晓光  
郭晓光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杜国文  
杜国文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炯洋  
杨炯洋

保荐机构公章: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0日

附件：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邵伟才和郭晓光担任本公司推荐的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尽职推荐工作，并指定李杨为项目协办人。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邵伟才

邵伟才

郭晓光

郭晓光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炯洋

杨炯洋

保荐机构公章：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8月 10日